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基金代码	015590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15590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15591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D	下属基金代码	028542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魏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1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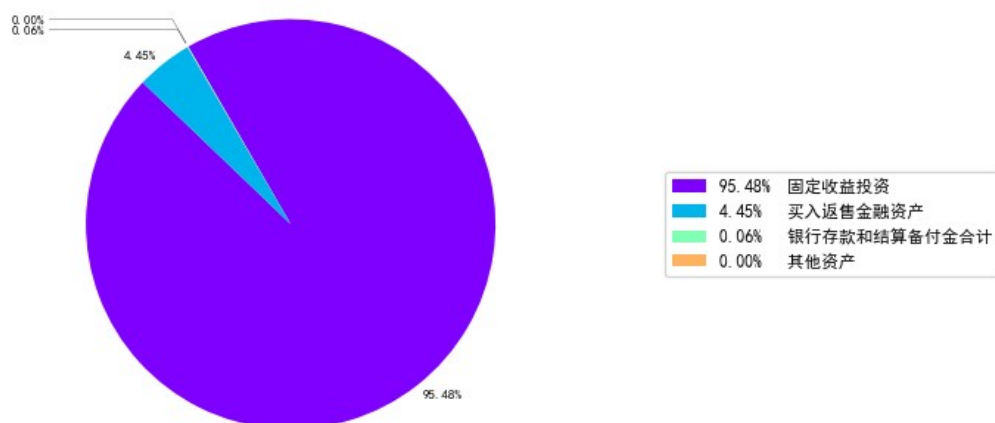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

	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动态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及期限分布，以有效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流动性等因素，评估其投资价值，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将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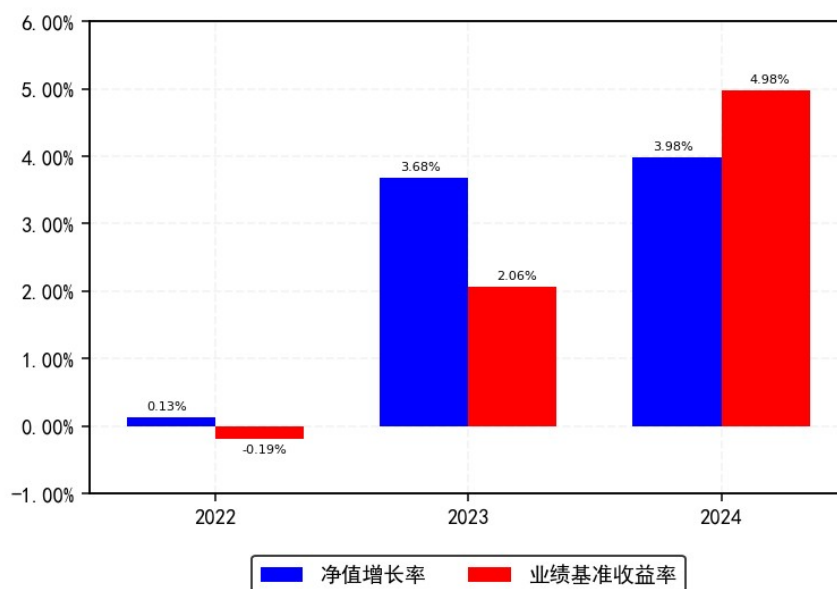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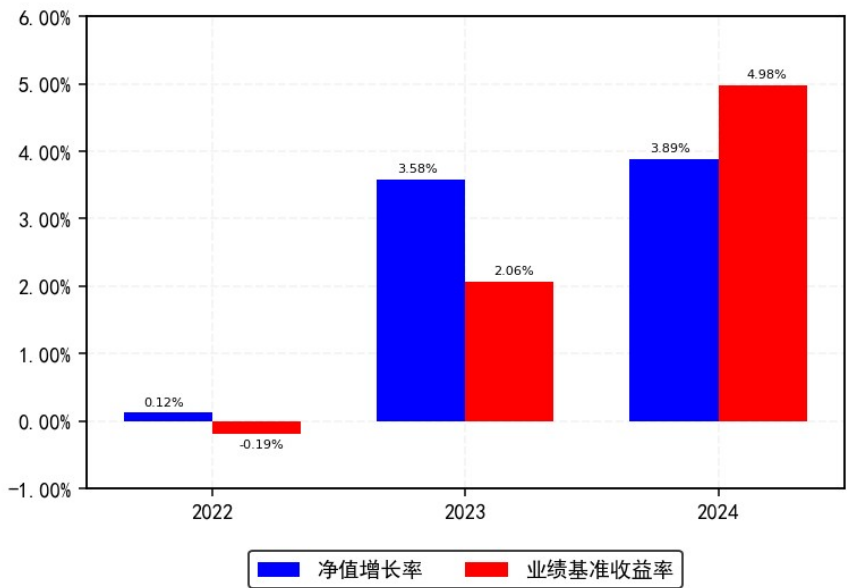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聚利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长城聚利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聚利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 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5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 100 万元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500 万元	0.4%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7 天	1.5%	-
	7 天≤ N	0%	-

长城聚利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7 天	1.5%	-
	7 天≤ N	0%	-

长城聚利债券 D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2%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5%	-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90 天	1.5%	-
	90 天 ≤ N	0%	-

注：1. 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按上表收取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长城聚利债券 A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聚利债券 C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长城聚利债券 D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城聚利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6%

长城聚利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利率风险；（3）再投资风险；（4）购买力风险；（5）信用风险；（6）公司经营风险；（7）经济周期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特有风险

（1）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